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3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業於110年7月7日修正發布，請貴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含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級鍋爐操作人員、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專業能力，因應職場安全衛生新趨勢，本部業於本（110）年7月7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下稱訓練規則），調整部分種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並配合修正相關講師資格，其中除「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發布後1年（即111年7月7日）施行外，其餘教育訓練職類之調整課程及時數均自發布後6個月（即111年1月7日）施行。
- 二、有關上開教材編撰之訓練單位，請依訓練規則第36條第1項規定及下列期程辦理：

(一)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至遲應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報部備查。

(二)其餘教育訓練職類之修正後教材，至遲應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報部備查。

三、另訓練規則附表一增列之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部已規劃統一編製訓練教材，訓練單位應依訓練規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各地方主管機關，請查照並協助宣導周知。

正本：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基隆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附設中和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雲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2021/07/07 15:57:15
交 換 文 章